公告编号：2015-049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交易标的为关联方拟签订《新能源电站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销合同》和《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数字化施工技术应用系统工程合同软件购销合同》，向我公司购买软件产品，交易金额总计人民币64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工程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49%，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郭晨为工程公司股东之一，其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92.26%，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伟宏为工程公司股东之一，其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7.74%。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工程公司及郭晨、李伟宏分别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工程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郭晨、李伟宏回避表决。参会董事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赞成人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1号515A（园区）	有限公司	郭晨

(二) 关联关系

工程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49%，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郭晨为工程公司股东之一，其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92.26%，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伟宏为工程公司股东之一，其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7.74%。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工程公司及郭晨、李伟宏分别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其工程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工程公司签订《新能源电站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销合同》和《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数字化施工技术应用系统工程合同软件购销合同》，两合同金额分别为 390 万元和 253 万元，总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643 万元，合同标的为采购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加强公司业务拓展，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43万元，约占2014年度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的12.78%。合同交易事项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